

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云阳府办发〔2025〕41号

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云阳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）等规定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5年度云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承办单位要细化任务安排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履行

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。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，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，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，在决策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，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，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，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。

三、县司法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，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，并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。

四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附件：2025 年度云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5 年度云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
1	《云阳县水网建设规划》	县水利局	第二季度
2	《云阳县火葬区域规划方案》	县民政局	第三季度
3	《云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	县发展改革委	第四季度

